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第 23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10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12:10

地 點：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社科院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江明修院長

出 席：白仁德委員、關秉寅委員、黃東益委員、蔡中民委員、黃厚銘委員、何怡澄委員、蘇偉業委員、林馨怡委員、王雅萍委員、魏玫娟委員、成之約委員、宋麗玉委員、劉曉鵬委員、王信實委員、林超琦委員、馬藹萱委員、陳國樑委員、張鎧如委員、蕭明福委員、王惠玲委員、蔡培元委員、張中復委員(官大偉代理)、林旻委員(學生代表)

請 假：林老生委員、江穎慧委員、趙建民委員(校外委員)、曾敏傑委員(校外委員)

記錄：田婷月

## 壹、主席報告 (略)

## 貳、確定前次會議紀錄暨報告執行情形

### 一、提案單位：政治學系

案 由：擬修訂政治系「108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### 二、提案單位：社會學系

案 由：擬修訂社會系「108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### 三、提案單位：財政學系

案 由：擬修訂財政系「108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擬簽請校方核示是否准予調升必修學分數比例，續依簽案決行意見再提相關課程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暨連續會議通過。

### 四、提案單位：公共行政學系

案 由：擬修訂公行系「108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### 五、提案單位：地政學系

案 由：擬修訂地政系「107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**本案業於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暨連續會議修正後通過。

六、提案單位：地政學系

案由：擬修訂地政系「108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擬簽請校方核示是否准予調升必修學分數比例，續依簽案決行意見再提相關課程會議審議。

**執行情形：**本案業於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暨連續會議通過。

七、提案單位：經濟學系

案由：擬修訂經濟系「108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**照案執行。

八、提案單位：民族學系

案由：擬修訂民族系「108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**照案執行。

九、提案單位：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籌備處

案由：有關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之「108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**照案執行。

十、提案單位：國家發展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國發所「108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**照案執行。

十一、提案單位：勞工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勞工所「108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**照案執行。

十二、提案單位：社會工作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社工所「108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**照案執行。

十三、提案單位：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
案由：擬修訂行管碩「108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**照案執行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## 一、有關本院新聘教師英語授課之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依照社科院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2次師資員額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目前僅地政系范噶色教師未符合前項會議決議之要求，其餘教師均符合。
- (三) 國發所黃兆年教師及社工所林宜輝教師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優先與本院國際學程合開。
- (四) 英語授課開課情形彙整表，以及前項會議紀錄詳如**附件一**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提案單位：政治學系

**案由：**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特殊規定修正，請追認案。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配合學校政策，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由 134 學分調降至 128 學分。
- (二) 畢業學分調降後，為免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比重降低，擬刪除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特殊規定第三點：本系學生有修畢雙學位與輔系者，得減修 1 學門 6 學分。亦即在本系至少修畢 45 學分。
- (三) 本案於 108.06.17 經本系 1070202 系務會議通過。
- (四) 為使 108 學年度新生得適用，本系於 108.07.08 簽請同意，並於 108.07.24 奉可；由本系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補正程序。
- (五) 為免大一學生跳修大二必修課，造成授課教師教學困擾，擬以「政治學」為「比較政府與政治」先修課程；「統計學」為「政治學方法論」先修課程。
- (六) 前項新增規定，業經本系 108.09.24 課程委員會決議及 108102 臨時系務會議(通訊)追認通過。
- (七) 檢附本案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、會議記錄與奉可簽文，詳如**附件二**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# 二、提案單位：政治學系

**案由：**擬取消本系「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」為專業充抵通識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「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」為寇健文老師於本系學士班開設之群修課。
- (二) 旨揭課程自 106-2 學期開放充抵通識課後，修課人數眾多且近半數非本系學生，致使學生選課心態與背景知識差異擴大，不利於教師教學。
- (三) 考量本課程為本系專業之群修課程，為免影響學生修課及教學品質，故取消充抵通識。
- (四) 本案業經本系 108.09.24 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(五) 檢附政治系 108.09.24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(節錄)，詳如**附件三**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# 三、提案單位：社會學系

**案由：**社會學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之「修課特殊規定」微調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本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業經本系 10716 系務暨 10712 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(108.01.21)、本院課程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(108.03.22)、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(108.05.06)通過。
- (二) 本系於 10724 系務會議(108.04.22)決議刪除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(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)，惟當時院課程委員會已開過會，又因此項調整並未實質影響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之必修科目修習，爰於本學期再行提送本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(三) 依 10724 系務會議(108.04.22)決議擬刪除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之修課特殊規定第 2 點：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一年且修習通過博士班『高等質化方法』、『高等量化方法』或『社會理論』必修課程後，參加該科基本能力資格考試」。
- (四) 本系修訂前、後之 108 學年度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與 10811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**附件四**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## 四、提案單位：財政學系

**案由：**吳自心老師擬於 108-2 學期起將所授之碩士班選修課程「稅務行政」由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辦理。
- (二) 「稅務行政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，課程內容與本系之專業財稅領域息息相關，老師擬將授課時數增加，以拓展課程內容之深廣度。
- (三) 經財政系 108-1 第二次通訊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檢附會議記錄(節錄)及課程規劃表詳如**附件五**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## 五、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學院

**案由：**社會科學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(ETP)施行細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本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設立以來，評估開課狀況及修課學生回饋，擬提高跨院選修學分數，增加修課彈性，讓學生有更加多元的選課機會。修改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，並溯及適用本學分學程開設後所有修讀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本案於 108.08.13 經社科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(三) 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訂前後之修習科目一覽表與會議記錄，詳如**附件六**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 (12:40)

